

再论包山简“鲁阳公以楚师后城郑之岁” ——兼谈楚简大事纪年的性质

郑伊凡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包山简中的七条大事纪年早先被定在楚怀王时期,其中的“鲁阳公以楚师后城郑之岁”后来又被李学勤先生等考订为追记。清华简《系年》中有关于鲁阳公率楚军与三晋、郑国交战的记载,在楚声王至悼王年间,应与“鲁阳公以楚师后城郑之岁”一事相关。包山简中的另一纪年“齐客陈豫致福于王之岁”,可能是葛陵简中的“齐客陈豫贺王之岁”。同一批简牍中发现的楚简大事纪年未必是逐年相次的。

关键词:楚简纪年;清华简《系年》;包山简;鲁阳公

中图分类号:K87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0327(2015)02-0064-07

包山楚简共有七条大事纪年,其中一条为“鲁阳公以楚师后城郑之岁”,包山简的整理者早先将其绝对时间定为公元前 320 年。李学勤先生后来指出,这一纪年应当属于追记,并主要根据《史记》的记载重新考定该年的绝对年代为公元前 394 年^[1]。近年公布的清华简《系年》中,有关于战国初年楚与三晋、郑国的战争记载,有助于我们全面认识这一事件。本文拟结合前人研究成果,对这一问题进一步反思、分析,以求教于方家。

楚国铜器铭文和简牍中以事纪年的材料比较丰富,以事纪年已经成为记录楚国历史年代的重要方式和特征,这一点早已被学者指出^[2]。所有这类材料中,又以包山楚墓竹简和新蔡葛陵楚墓竹简的大事纪年材料较为丰富和规整,足以成为典型代表。自包山楚简公布以来,学界对于楚史纪年的月名、月序、岁首以及大事纪年的特征等有了更深入的认识,并对包山简牍中七条大事纪年的绝对年代进行了断定^[3]。七个纪年中,仅“大司马昭阳败晋师于襄陵之

作者:郑伊凡,武汉大学历史学院研究生。

岁”较为明确,《史记·楚世家》记怀王六年(公元前 323 年):“楚使柱国昭阳将兵而攻魏,破之于襄陵,得八邑。”两者当是一事,整理者根据这一年出现的干支日期,与张培瑜先生《中国先秦史历表》相对照而定为公元前 322 年。其余六个年份的确定方式是排列该年某月之下的所有干支日期,并与公元前 322 年前后范围内的历表相对参。这种方法原则上是没有问题的,但一个必备条件是每一年至少有一个月之内的干支日足够多。

然而“鲁阳公以楚师后城郑之岁”仅出现了“屈柰之月”(楚历纪月,相当于夏正十一月),且该月份下明确的干支纪日只有“丁巳之日”;“齐客陈豫贺王之岁”也只有“八月乙酉之日”一个干支记日^[4]。而且这两条纪年都只出现了一次,处在文书类简中的最前面。按文书类简和卜筮祭祷简不同,后者因为是墓主本人生前贞问或祭祷某事的记录,其年代往往可据为考定墓葬年代,前者则可能是追记或追叙此前的某事。这两条大事纪年编排在所有简牍中的最前面,内容与其他年份不相关联,其可考的干支日也各只有一个,当时被编入包山简连续

的七条大事纪年中其实并无切实的依据,多是出于想当然地认为同一简册中出现的纪年材料似乎理应逐年相次。

在包山楚墓竹简之前虽然也有楚国大事纪年简的零星发现,如江陵望山一号楚墓竹简和天星观一号楚墓竹简中皆有以他国使者聘问作为纪年大事的方式出现^[5],但包山简中的大事纪年达到七条,在当时是最多的,也为后来的研究确立了范式。这种范式的指导意义之一就是:当同一批简牍中出现多个纪年材料时,可以将之视为前后逐年相次的年代考虑。因此只要能从史书记载或其他出土材料中确定一个年代,其他的年代也可以相应地被推算出来。这种思考模式推动了楚史年代研究,学者们也大多是沿着这一思路进行考订的。此后,新蔡葛陵楚墓竹简中发现了九条大事纪年,打破了此前包山简的记录。学界在讨论这九条大事纪年的绝对年代时,也是将它们视为前后相连的整体来看待的^[6]。然而这一参照基准是否完全可靠却是值得思考的。

李学勤先生曾撰文指出,包山简中的“鲁阳公以楚师后城郑之岁”和“齐客陈豫贺王之岁”属于追记的情况,这两年中出现的极少历日不足以确定其绝对年代^[7]。李先生此文还对“鲁阳公以楚师后城郑之岁”进行了重新考订,主要根据《淮南子·览冥》以及《史记》的相关记载,并以历日干支作为补充,推测该年为公元前394年,吴良宝先生等亦同意李学勤先生的考证结果^[8]。关于“鲁阳公以楚师后城郑之岁”的年代考订,本文将在第二部分具体展开讨论与反思,但李先生此文无疑具有启发性。若其推测无误,这两条纪年的性质就应当被重新定位,同时也会影响到一些相关问题的讨论,比如鲁阳公的存续年限,以及“齐客陈豫贺王之岁”纪年下出现的“大莫敖屈阳”的年代与世系等。

无独有偶,包山简中的另一纪年“齐客陈豫贺王之岁”似乎也不应晚至楚怀王时期。按“齐客陈豫贺王之岁”在包山简中仅一次出现,且在文书类简中,该年仅见有“八月乙酉之日”一

个明确历日^[9]。值得注意的是,新蔡葛陵楚简中“齐客陈异致福于王之岁”多次出现,写作:

齊客陸(陳)異至(致)福於王之

歲(歲)(甲三:27)^[10]

两条记事极其相似,其中的“王”皆指楚王,“齐客”表明是齐国派出的聘使,这在楚历纪年中属于“以别国使臣来楚国聘问或其他活动之事予以纪年”^[11],也是相当常见的一类情况。至于包山简中的“陈豫”葛陵简写作“陈异”,可能属于同一名字在不同文献中的不同记载,这在古代的人名、地名中并不少见,如早已被指出的望山楚简中的“齐客张果问王于菟郢之岁”,“张果”于《战国策·齐策》中即写作“张丑”或“张丐”^[12]。从楚国历法与纪年的一般规律来看,刘彬徽先生早已指出:“同年不同月均用同事纪年,不同地点出土的如鄂君启节和包山楚简同一年份亦用同事纪年,可见楚国同年只用一事纪年。这种统一以事纪年,只有通过国家统一颁布,才能实施。”^[13]包山简和葛陵简中的这两条大事纪年主体信息基本一致,应当就是仅在表述上略有差异的同一事件。而且,同一纪年事件在不同出土文献中表述略有差异并不罕见,比如江陵天星观一号楚墓竹简中有“秦客公孙鞅问王于郢之岁”,在秦家嘴九十九号墓竹简中作“秦客公孙鞅聘于楚之岁”^[14]。如上引文所述,楚国同年只用一事纪年,尚且不论公孙鞅在短时间内是否曾两次出使楚国,即使的确两次出使楚国,这种内容上极其类似的表述如果作为不同年份的纪年,必将引起纪年上的混乱。因此,这两条纪年应当同样属于具体表述上略有差异的同一事件。

有关葛陵楚墓的年代下限,学界存在一些争论。葛陵简大事纪年中有一条“王徙于郢郢之岁”作为出现次数最多的一年,被认为是所有纪年中最晚的一年,但对其绝对年代的认定却存在公元前377年和公元前398年两种观点^[15]。需要指出的是,“王徙于郢郢之岁”又见于清华简《楚居》,对于《楚居》的年代下限虽然也存在不同看法,但一般认为至迟在楚肃王时期(公元前370年之前)^[16]。因此,作为葛陵简

另一条纪年的“齐客陈异致福于王之岁”当早于此年。若以上推测不误,则包山简中的“齐客陈豫贺王之岁”自然也当早于公元前370年,远在包山简整理者早先推测的公元前321年之前^[17],当如李学勤先生所言属于追记。这里还要补充一点,包山简中“鲁阳公以楚师后城郑之岁”,该条纪年之下有“王廷于蓝郢之游宫”一事,“蓝郢”在当时属首次出现^[18]。清华简《楚居》载楚简王时曾居蓝郢:“束大王自疆郢遽(徙)居蓝郢”^[19],葛陵简中还将“王复于蓝郢之岁”作为另一条大事纪年。上文已述,葛陵简的年代下限当在楚悼王时期,则“王复于蓝郢之岁”很有可能即是指清华简《楚居》中的楚简王徙居蓝郢一事。而目前材料均未见楚怀王时仍有蓝郢的记载,这也可以作为“齐客陈豫贺王之岁”属于追记的旁证。

事实上,包山简纪年中除了以上两条属于追记的情况外,其他看似前后相连的纪年也存在一些争论。比如“大司马卓滑救郢之岁”,整理者和陈伟先生定为公元前316年^[20],徐少华先生则根据重新考订的“郢”地所在以及其他相关史实,定于楚怀王二十六年(公元前303年)^[21],则自然与其他年份不可能一一连属。再以新蔡葛陵简为例,如上文所述,目前可明确年代的只有“王徙于郢郢之岁”,在公元前398年。而清华简《系年》第二十一章中有一段记载值得关注:

二年,王命莫敖阳为率师侵晋,
挖(夸)宜阳,围赤岸,以复黄池之
师。魏斯、赵浣、韩启【116】章率师
救赤岸,楚人舍围而还,与晋师战
于长城。楚师无功,多弃旃幕,宵
遁。^[22]

这段文字明确而详细地记载了莫敖阳为与三晋交战的具体情形,应当就是新蔡葛陵简中的“大莫敖阳为晋师战于长城之岁”所本,李学勤先生也已经指出了这一点^[23]。目前学界之所以对《系年》第二十一章中的这段记载是否即葛陵简中的大事纪年存在争论,很大程度上就是考虑到与葛陵简中其他记事简的年代关

系的问题^[24]。因为《系年》中记载此事发生在楚简王八年(公元前424年),葛陵简中一共只发现九条大事纪年,且最后一个纪年“王徙于郢郢之岁”被定为公元前398年,若两者皆无误,则九条大事纪年必然不可能前后逐年相次。此外,葛陵简中目前所见的九条明确的大事纪年,未必就是记事简中的全部内容,因为葛陵简残损较为严重,有数百只简仅能读出一两个零星的字迹,其全部纪年或许不止九条,所跨越的年限或应更宽。仅以所能见的九条大事纪年就认为是逐年相连属的,未免有失轻率。

综上所述,包山简的七条大事纪年并不都是前后相互接续的,其中有些是属于后世追记的前代之事,应当被单独考虑。“齐客陈豫贺王之岁”应当和葛陵简中的“齐客陈异致福于王之岁”所指为同一件事,当在楚简王至楚悼王时期而非楚怀王时期;其他卜筮祭祷简可能年代相近,但也未必前后逐年接续,仅凭有限的干支历日材料并不能充分证明。这将影响到一些相关问题的讨论,比如鲁阳公的存续年限,以及“齐客陈豫贺王之岁”纪年下出现的“大莫敖屈阳”的年代与世系等。

与之类似,葛陵简中的大事纪年也只是在年代上临近,而不会是连续的九年,其中的“大莫敖阳为、晋师战于长城之岁”,应当就是《系年》第二十一章所记楚简王八年的战事。在考订其他大事纪年的绝对年代时,最好是能有相对应的传世史料记载或其他出土材料,就是论事,或者有数量多到足以确定年代的历日干支。否则,仅凭不同大事纪年之间的先后关系,只能得到前后相邻近的大致范围,不足以确定逐年相次的绝对年代。

二

既然包山简中的大事纪年“鲁阳公以楚师后城郑之岁”属于追记,不能被当作楚怀王时期的材料来使用,那就有必要对这一事件的具体发生年代重新探讨。前文提到,李学勤先生曾在《论包山楚简鲁阳公城郑》一文中主要依据《史记》、《墨子》、《淮南子》等传世文献,并利

用前人对鲁阳文君的研究,提出这一事件当在公元前 394 年的新说^[25]。只是当时学术界对鲁阳文君和鲁阳公的关系,以及鲁阳文君作为封号可以沿用数代等的认识还存在偏差,给彻底解决这一问题带来了障碍和误导。2011 年公布的清华简《系年》中有关于鲁阳公的内容,详细记载了楚悼王时期鲁阳公与其他楚国封君率军队与晋、郑交战的详细经过。《系年》第二十三章第 129 简中首次出现:

遽(鲁)易(阳)公衎(率)启(师)
以交晋人(晋人,晋人)还,不果内
(入)王子。^[26]

“鲁”字写作“遽”,从“旅”,再次印证了曾侯乙简和包山简中的“旅阳公”就是指鲁阳公。鲁阳公虽然很早就见于曾侯乙墓竹简的记载,但长期以来对鲁阳公性质的认识是不够清楚的^[27]。由于《墨子》和《国语》中几次出现楚惠王时期的鲁阳文君,而《淮南子》中也曾出现与韩交战的鲁阳公,古人作注疏时即已常将二者相混同。何浩先生较早即撰文指出“鲁阳公”和“鲁阳文君”不仅不可能是同一个人,而且还存在性质的差异,前者是直属于中央政府管理下的地方行政机构长官,后者则是分封制体系下的一方封君^[28]。近来郑威先生在《楚国封君研究》一书中对封君和县公、县尹等概念作了进一步辨析和理论归纳,对于我们认清这一问题有总结性帮助^[29]。

在区分了鲁阳公和鲁阳君之后,目前真正有关“鲁阳公”的记载则是曾侯乙简、包山简和《淮南子·览冥训》的一段记载。曾侯乙简中的鲁阳公曾为去世的曾侯乙助丧献车、马,如第 195 简载:“鲁阳公之路车三乘”。则鲁阳设县至少早于公元前 433 年,这一点早已成定论^[30]。至于《淮南子·览冥训》中的记载:“鲁阳公与韩构难,战酣日暮,援戈而撝之,日为之反三舍。”钱穆先生已经推测当在楚悼王之时^[31],何浩先生也认为应当是前 403 年赵、韩、魏三家分晋以后的史实。

李学勤先生在钱穆先生论述的基础上,结合《史记·楚世家》和《六国年表》中对悼王时

期的楚、郑及三晋之间的战争背景,最终将“鲁阳公以楚师后城郑之岁”定于公元前 394 年。前文已指出,包山简的这条纪年之下只有“屈夕之月”的“丁巳之日”这一个明确干支,李先生将其年定于公元前 394 年,主要还是依据《墨子·鲁问》中墨子劝止鲁阳文君攻郑一事,后世学者将其中的“郑人三世弑其君”及“三年不全”,解释为郑繻公被弑后三年,正当公元前 394 年。然而,这一看法是由对鲁阳文君和鲁阳公关系的认识存在偏差造成的。据郑威先生近年重新考订,“墨子游鲁阳”一事当在公元前 453 年左右,而“郑人三世弑其君”及“三年不全”当指郑哀公被弑后三年^[32]。墨子止鲁阳文君攻郑一事与“鲁阳公后城郑之岁”全然不涉,据此考定“鲁阳公以楚师后城郑之岁”自然也缺乏基础。

据《系年》第二十三章,楚国与三晋、郑的战争在楚声王四年即开始,当时“王率宋公以城榆关”^[33]。楚悼王即位以后,阳城桓定君、鲁阳公、平夜悼武君先后率楚师与三晋及郑交战,过程复杂。有学者将《系年》第二十三章的战事细分为两个阶段,每个阶段各有三次战争,对于我们认识这段历史有所帮助^[34]。其中与鲁阳公直接相关的有两次,一次是《系年》第 129 简中记载楚悼王二年鲁阳公与晋师交战,前面已经列出引文。另一次见于《系年》第 134~136 简:

鲁阳公率师救武阳,与晋师战
于武阳之城【134】下,楚师大败,鲁
阳公、平夜悼武君、阳城桓定君,三
执珪之君与右尹昭之谗死焉,楚人
尽弃其【135】旃幕车兵,犬逸而还。^[35]

清华简《系年》的整理者已经认识到此战可能与包山简的“鲁阳公以楚师后城郑”一事有关,未加详述^[36]。结合《史记》记载来看,对很多问题的认识就更加清楚了。《史记·六国年表》楚悼王三年之下记载“(楚)归榆关于郑”,《史记》中的楚悼王三年在公元前 399 年。《系年》第二十三章记载楚声王四年时“王率宋公以城榆关”,至楚悼王元年时“郑人侵榆关……

楚师无功”。自清华简《系年》公布以来,学界根据其中的记载对《史记》年代有所调整和讨论,就我们目前所见,有些观点是足以采信^[37]。据《系年》对楚史年代的记载,楚声王四年在公元前401年,楚悼王元年前400年。《系年》与《史记》两相对照,这一事件的脉络就更清晰了。楚悼王元年郑人所“侵”之榆关,正是此前一年楚国占领的,郑人此战或取胜,遂有了此后一年《史记》记载的“(楚)归榆关于郑”。在第一阶段中,郑国与三晋属于同一方,共同抵御楚国入侵。

此后,鲁阳公加入到与三晋、郑的战争中。悼王三年,楚国“尽逾郑师与其四将军”^[38],大获全胜,郑国发生内乱。第二年,楚国归还了此前俘虏的郑国将士,之后战争发生转折,郑国转而与楚国统一战线,共同对抗三晋。此后主要是楚与三晋的拉锯战,双方互有胜负而楚国终于失利,于是有了前引《系年》“楚师大败”于武阳城下,楚国三执圭之君皆死的结局。我们认为,正如整理者所指出的,包山简中的“鲁阳公以楚师后城郑之岁”应当就是指的这一事件。

简文中的“城郑”,一般认为是为郑筑城或是筑城于郑。“后”字则有不同理解:包山简整理者以为“后”当训为“来”;李学勤先生认为指“后军”;此处取刘乐贤先生读为“厚”,释为“大”之意^[39]。如前文所言,鲁阳公在整个战役中直接出现的地方有两处,第一处是与晋人交战,而且“不果入王子定”,则“鲁阳公以楚师后城郑之岁”只能是指“鲁阳公率师救武阳”一事。而这一年据《系年》记载,为楚悼王六年(公元前395年)。

楚简大事纪年一般用前一年发生的大事作为此后一年的纪年^[40],因此,包山简“鲁阳公以楚师后城郑之岁”的绝对年代应当是公元前394年。查张培瑜先生《先秦史历表》,公元前394年夏正十一月(相当于楚历中的“屈夕之月”)朔日为丁酉,“丁巳之日”可容入其中^[41]。此外,近有学者据新蔡葛陵楚简纪年资料对楚悼王、肃王时期的逐月干支进行了编排,与张

培瑜先生《中国先秦史历表》略有差异^[42]。根据其对应楚悼王时期每个月份的朔日排列,公元前400年、398年、397年、394年“屈夕之月”(夏历十一月)的朔日干支分别为丙申、乙卯、己酉、辛卯,是“丁巳之日”可纳入悼王初期的年份。因此公元前394年,按照两家的历法编排都符合作为“鲁阳公以楚师后城郑之岁”的干支条件。至于整理者怀疑“悼王初年下距包山简的下葬年代有八十多年,楚国公文是否能保存这么长时间”^[43],其实根据李学勤先生观点,这一纪年之下事例只是“作为过去成案,引用来作为类比之用”^[44],并不存在整理者所担心的前代公文一直存留到后世的问题。

分析可见,包山简中作为纪年出现的鲁阳公不应被视为楚怀王时期仍有鲁阳公的证据,而应是楚悼王时期的鲁阳公。从楚惠王到楚悼王时期,鲁阳公可能一直存在,楚悼王时期的鲁阳公死于楚国与晋、郑的战争中,至于此后的鲁阳公情况,李学勤先生认为,自《史记·六国年表》中楚肃王七年(公元前371年)“魏取我鲁阳”之后,楚国就没有鲁阳公了。而何浩先生则认为至楚怀王时,淮水、汝颖上游重新被楚国控制,鲁阳也再次成为楚地^[45]。至于楚国是否再设鲁阳公或封君,则目前材料情况下仍难以确知。

三

包山楚简“集筭(书)”简中的两条纪年确实如李学勤先生所说,属于追记的情况。其中的“齐客陈异致福于王之岁”可能和新蔡葛陵简中的“齐客陈豫贺王之岁”是同一年,当在楚悼王初年以前。“鲁阳公以楚师后城郑之岁”当与清华简《系年》第二十三章的记载相关,其绝对年代可能是公元前394年。对楚简大事纪年的性质需要加以反思,同一批简牍材料中的大事纪年可能在年代上相近,但未必是逐年相次的。如本文所论,至少包山简和葛陵简的大事纪年都不会是逐年相次的。

注释:

[1] 李学勤:《论包山楚简鲁阳公城郑》,《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3期。

[2]刘彬徽:《楚国纪年法简论》,《江汉考古》1988年第2期。

[3]参看王红星:《包山简牍所反映的楚国历法问题》,《包山楚墓》(上册)附录二〇;刘彬徽:《从包山简纪时材料论及楚国纪年与楚历》,《包山楚墓》(上册)附录二一,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陈伟:《包山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20页。

[4]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17页。

[5]刘彬徽:《从包山简纪时材料论及楚国纪年与楚历》,《包山楚墓》(上册)附录二一。

[6]如宋华强《新蔡葛陵楚简初探》:“葛陵简都是记事简,记事简与古书简不同,后者的抄写时间和随葬时间有可能相隔甚远,但是前者理应都是距离墓主去世时间最近之物。例如包山简中有七条大事纪年,都是前后相接的。据此,葛陵简中的九个纪年应该也是相邻的,或至少是相近的。”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23页。

[7]同[1]。

[8]吴良宝:《战国楚简地名辑证》,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4~25页。

[9]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17页。

[10]贾连敏:《新蔡葛陵楚墓出土竹简释文》,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附录一,大象出版社2003年,第189页。

[11]同[2]。

[12]参《包山楚墓》上册附录二一:《从包山简纪时材料论及楚国纪年与楚历》,第535~536页。

[13]《包山楚墓》上册附录二〇:《包山简牍所反映的楚国历法问题》,第521~532页。

[14]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天星观一号楚墓》,《考古学报》1982年第1期。并结合邵尚白先生《葛陵楚简研究》一书,第二章第三节“‘以事纪年’岁名”中的表格和年代考订,国立台湾大学出版中心2009年,第129~133页。

[15]刘信芳先生和李学勤先生早先分别撰文认为“王徙于郢都之岁”的绝对年代为公元前377年(楚肃王四年),见刘信芳:《新蔡葛陵楚墓的年代以及相关问题的讨论》,《长江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1期;李学勤:《论葛陵楚简的年代》,《文物》2004年第7期。此后,刘彬徽先生和宋华强先生分别从不同角度论证,认为其绝对年代应当在公元前398年,李学勤先生后来也转而认同这一观点,详见宋华强:《新蔡葛陵楚简初探》,第134~135页;刘彬徽:《葛陵楚墓的年代及相关问题的讨论》,《楚文化研究论集》第七集,岳麓书社2007年,第377~379页;李学勤:《清华简〈楚居〉与楚徙郢都》,《江汉考古》2011年第2期。

[16]清华简《楚居》:“至𡗗(悼)折(哲)王猷(猶)居鄢(鄢)郢。𡗗(中)𡗗(謝)𡗗(起)禍,𡗗(焉)𡗗(徙)𡗗(襲)肥遺。邦大瘡(瘡),𡗗(焉)𡗗(徙)居郢都。”本文在引用时释文皆采用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读书会:《清华简〈楚居〉研读札记》,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2011年1月5日。李学勤先生正是根据这一记载修正了早先的观点,详见李学勤:《清华简〈楚居〉与楚徙

郢都》,《江汉考古》2011年第2期。有关其中的“中谢起祸”一事,陈伟、黄灵庚、邓宏亚等先生认为可能是吴起变法之后楚国贵族作乱一事,若此说法成立,则徙居郢都应当在此之后的楚肃王时期。详参陈伟:《读清华简〈楚居〉札记》,简帛网2011年1月8日;黄灵庚:《清华战国竹简〈楚居〉笺疏》,《中华文史论丛》2012年第1期;邓宏亚:《从清华简〈楚居〉探楚王“徙郢”原因》,《鄱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第32卷第5期(2012年10月)。

[17]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14~15页。

[18]参看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第17页原文及第40页注释21。关于其中的“廷”字整,理者初隶作“廷”,未释。今据新近出版的《包山楚简文字全编》释读结果定为“廷”,见李家浩、贾连翔、马楠编著:《包山楚简文字全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85页。

[19]清华简《楚居》:“東大王自疆郢遷(徙)居藍-郢(藍)郢,藍郢)遷(徙)居鄢-郢(鄢郢)遷(復)於鄢(鄢)。”

[20]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第一部份《包山二号楚墓简牍概述》,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3~15页;陈伟:《包山楚简初探》,第11~13页。

[21]徐少华:《包山二号楚墓的年代及有关问题》,《江汉考古》1989年第4期。

[22]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貳)》,“释文、注释”中西书局2011年,第189~191页。

[23]李学勤:《清华简系年及有关古史问题》,《文物》2011年第3期。

[24]如李锐先生就是考虑到葛陵简中诸条大事纪年应当相邻以及其他相关问题,才提出将“大莫敖阳为晋师战于长城之岁”与清华简《系年》第二十三章的一段记载相联系,其实第二十三章中的内容远不如第二十一章明确。可见,对楚简大事纪年性质的认识将直接影响到对相关史实的理解。详见李锐:《由清华简〈系年〉谈战国初楚史年代的问题》,《史学史研究》2013年第2期。

[25]同[1]。

[26]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貳)》,“释文、注释”第196~199页。

[27]有关清华简《系年》中的鲁阳公,陈颖飞博士已有论及,但认为鲁阳公是楚封君,即受限于学术界的传统认识。详见陈颖飞:《楚悼王初期的大战与楚封君——清华简〈系年〉札记之一》,载《文史知识》2012年第5期。

[28]何浩:《鲁阳君、鲁阳公及鲁阳设县的问题》,载《中原文物》1994年第4期。

[29]详参郑威:《楚国封君研究》第一章《“封君”释义》,湖北教育出版社2012年,第1~19页。

[30]同[28]。

[31]钱穆:《先秦诸子系年》第61则《墨子游楚鲁阳考》,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207~208页。

[32]郑威:《墨子游鲁阳年代考——兼谈出土材料所见楚国县大夫与封君之称谓》,载《江汉考古》2012年第3期。

[33]综合清华简《系年》后三章的内容来看,简文中的

“晋”涉及韩、赵、魏三国而又以韩、魏两国为主。为行文方便，以三晋概称。特此说明。

[34]同[27]。

[35]同[26]。

[36]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貳)》，第200页，注释二五。

[37]学界目前的讨论已有很多，如白光琦：《由清华简〈系年〉订正战国楚年》，简帛网2012年3月26日；李锐：《由清华简〈系年〉谈战国初楚史年代的问题》；武家璧：《葛陵楚简的历朔断年与纪年事件》，载楚文化研究会编：《楚文化研究论集》(第十集)，湖北美术出版社2011年。我们对此也作了一些探讨，主要与白光琦先生观点相近，拟另撰文讨论。

[38]“逾”字，整理者指出为“征服、战胜”之意，参见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貳)》，第199页，注释一五。

[39]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简文考释部分，第39~40页；李学勤：《论包山楚简鲁阳公城郑》；刘乐

贤：《读包山楚简札记》，收入张光裕主编：《第四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新世纪的古文字学与经典诠释》，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语言及文学系出版，第210~211页。又收入刘乐贤：《战国秦汉简帛丛考》文物出版社2010年，第23~24页。

[40]详参王红星：《包山简牋所反映的楚国历法问题》，《包山楚墓》上册附录二〇，第521~532页。

[41]张培瑜：《中国先秦史历表》之《战国朔闰表》部分，齐鲁书社，1987年，第187页。

[42]武家璧：《葛陵楚简的历朔断年与纪年事件》，楚文化研究会编：《楚文化研究论集》第十集，湖北美术出版社2011年，第139~158页。

[43]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第200页，注释二五。

[44]同[1]。

[45]李学勤：《论包山简鲁阳公城郑》；何浩：《鲁阳君、鲁阳公及鲁阳设县的问题》。

A Further Study on the Duke Luyang Castling the Zheng in Baoshan Chu Bamboo Strip Manuscripts --with a Discussion on the Characteristic of the Annals of Chu Bamboo Strip Manuscripts

Zheng Yifan

(Wuhan, Hubei 430072)

Abstract: The seven events from the annals of the Baoshan Chu Bamboo Strip Manuscripts originally thought to have taken place during King Huai of Chu's reign will be further discussed in this paper. Among the manuscripts one strip recorded the year that Duke Luyang castling the Zheng was later corrected by Li Xueqin. Some contents in Xi Nian, the bamboo strip manuscripts collected by Tsinghua University, described the war between Chu and Jin, Zheng. The war coincide with the time of King Sheng and King Dao of Chu and should be related to the Duke Luyang castling the Zheng. Another event from the annals the Emissary Chen Yi from Qi had sent regards to the King of Chu may also appeared in the Geling Chu Bamboo Strips. Events of annals excavated in a same tomb were not necessarily be dated to the same timeframe.

Keywords: annals of the Chu Bamboo Strip Manuscripts, Xi Nian, Baoshan Chu Bamboo Strip Manuscripts, Duke Luyang

(责任编辑、校对：凡国栋)